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高雄醫學大學】

廣告

辦理「114 年度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NA28 照服職前班」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14 年 5 月 2 日高市訓就委字第 11470718700 號

一、訓練目標：

我國進入「高齡化社會」長期照護人力需求增加，為配合政府推動照顧服務產業，加強照顧服務人力培訓，本課程將讓學員學習基本護理學與日常生活照顧技能，及面對壓力之調適能力，強化其從事照顧失能、身心障礙者的工作能力及適應力，以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 (一) 學科：藉由完整的師資陣容授課，配合教學器材及技術回覆示教，使參訓學員能學得照護的知識及技術。
- (二) 術科：提供優良的實習場所，由專業護理人員教導與考核，讓學員實際參與個案的照護工作，以學得一技之長。
- (三) 品德：建立正確之工作倫理理念，及培養認真、負責、積極之工作態度。

二、開班資訊：

訓練時數：130 小時

報名日期：114 年 06 月 02 日～114 年 07 月 08 日 /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上課時間：114 年 08 月 04 日～114 年 08 月 26 日

核心課程：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回覆示教及臨床實習：週一至週五 08:00～18:00

學科地點：高雄醫學大學

術科地點：博正樂齡護理之家(臨床實習)

高雄市私立爵嘉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居家實習)

訓練班別及人數：平日職前班 30 人(以失業者為優先，招生人數不滿者，得招收在職者，以 4 人為原則)。

洽詢電話：(07) 312-1101 轉 2270 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

三、訓練費用收退費標準：

(一) 收費：學員需繳交個人訓練費用 13,130 元

1. 受訓對象，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 以上，並完成所有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2. 受訓對象參加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非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請假。
3. 依成績考核結果，補助個人訓練費用：
 - (1) 經成績考核及格，取得結業證明書，且符合全額補助訓練費用之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文件者，依繳交之個人訓練費用 100% 補助。(詳情請洽詢訓練單位)。
 - (2) 經成績考核及格，取得結業證明書，未具前款所列對象身分者，依繳交之個人訓練費用補助 80%，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 (3) 經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未取得結業證明書者，依前二款規定之補助標準，補助其 1/2。

(4) 在職勞工參加本計畫之補助金額，納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補助額度內計算。

(二) 退費：

1. 倘本課程未能如期開班者，或因本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2. 學員因故無法參訓，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 5%，餘額退還學員；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 1/3 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 50%；已逾訓練總時數 1/3 者，不予退費。

(三) 補助款轉發時程：本訓練單位接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審查通過，撥付補助款項後，於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轉發受補助學員。

四、就業方向：

本校授課品質佳，在長期照護（顧）界口碑良好，因此我們會辦理就業媒合，主動將優秀的結訓學員推介給國內長期照護（顧）相關產業單位或機構，以提升學員就業機會。

五、訓練方式：

- (一) 學科：安排授課教師於本校教室集體上課，訓練時數 64 小時。
- (二) 術科：安排於本校教室、護理之家與居家服務單位實際操作與實習，訓練時數 66 小時。（含實作課程 26 小時、臨床實習 30 小時、居家實習 8 小時、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2 小時）

六、課程內容：

核心課程 / 64 小時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長期照顧服務願景與相關法律基本認識	2	照顧服務員功能角色與服務內涵	2	照顧服務資源與團隊協同合作	2
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	4	認識失智症與溝通技巧	2	認識家庭照顧者與服務技巧	2
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	3	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	2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1
身體結構與功能	2	基本生命徵象	2	基本生理需求	3
傷口分泌物簡易照顧處理	1	急症處理	2	急救概念	2
感染管制及隔離措施	2	居家用藥安全	1	意外災害的緊急處理	1
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	2	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6	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	2
家務處理協助技巧	2	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	4	多元性別平等	3
精神疾病之認識與照顧	2	居家血糖測量	1	居家甘油球通便	1
疾病徵兆之認識及老人常見疾病之照顧事項	3	家庭暴力、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概述(含相關政策與法律)	2		
實作課程 / 26 小時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基本生命徵象	1	急救概念	2	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2

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	1	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	2	回覆示教	18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 2 小時					
課程	時數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2				
實習課程 / 38 小時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臨床實習	30	居家服務單位之居家實習	8		

七、招生對象：

(一) 訓練對象為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或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並於開訓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新住民：

(1)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2) 前目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

3. 經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其居留之下列對象之一：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

備註：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說明如下：1.公司或行(商)號係指公司登記狀態為「核准設立」、「核准設立，但已命令解散」、「申覆（辯）期」、「列入廢止中」等。2.公司負責人者，包含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訴訟代理人、重整監督人、重整人、臨時管理人、接管小組召集人、接管小組等。

3.商號負責人者，包含負責人、合夥人。

如檢具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仍得報名參加：1、擔任公司行(商)號負責人之單位屬非營利事業之證明文件。2、申請人已無從事業經營者：(1)該單位已依法停（歇）業或解散之證明文件。(2)該單位已依法變更負責人，應檢附向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或財稅主管機關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3)該單位出具與申請人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或申請人與該單位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依民法第 549 條及公司法第 199 條、第 227 條等規定)。(4)申請人遭該單位冒名登記為負責人，且無法提供上開證明者，應檢附向檢察機關提出告訴之證明文件。

※日間部在學學生者，即非屬「勞動力」範疇之「失業者」，自不符合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之身分。

(二) 失(待)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前項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
- ※第一項不得報名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三) 經查獲學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本計畫參訓資格，不予補助訓練經費：
1. 參加職前訓練計畫之學員，於訓練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
 2. 參加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於在職訓練課程期間未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
- (四) 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

八、報名地點及報名方式：

報名地點：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勵學大樓 三樓半)

報名方式：

- (一) 現場報名：直接向本單位親自報名。
- (二) 線上報名：台灣就業通-職業訓練整合網(<http://www.taiwanjobs.gov.tw/>)報名，接獲通知後應備齊身分證明及相關必要文件至本單位報名審核。
- (三) 報名應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1. 報名學員報名時，應於「報名參訓切結書」簽名切結，如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2. 繳驗資格證明文件：(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特定身分者，應附證明文件。
 3. 繳交照片 2 吋一式 2 張，相片背面須書明姓名。
 4. 報名表「聯絡電話」必須詳實填寫於各班開訓前不會變更之聯絡電話，如因本人填寫錯誤或不符，致無法按時聯繫其本人時，報考人應自行負責。
 5. 如有延長招生期限之必要，將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公告，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報名學員。
- (四) 非自願離職勞工如符合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者，應於招生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經職業訓練諮詢後開立職訓推介單。

九、錄訓方式與甄試時間、地點、內容及備取遞補規定：

- (一) 甄試時間：

筆試：114 年 07 月 17 日/10 時~11 時；
筆試完成後，進入口試程序，如參加筆試人數超過 60 人，則於 114 年 07 月 17 日 13 時公告筆試成績，前 60 名得參加口試
口試：114 年 07 月 17 日/14 時~17 時
- (二) 甄試地點：於高雄醫學大學舉行甄試。
(詳細甄試地點於甄試前 3 天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並簡訊通知報名者。)
- (三) 甄試方式：

筆試 50%：試題包含 60 題選擇題及 1 題簡答。
口試 50%：內容包含學員之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參訓動機、訓後生涯規劃、適訓綜合評估等.....)。

※試題範圍：

選擇題：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題庫

簡答題：以照顧服務相關領域試題為主

- (四) 錄訓方式：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性侵害被害人或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屆期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五) 筆試前，應試者應出示確為報名者本人及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應備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 (六) 筆試測驗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 (七) 備取遞補方式：正取 30 名，備取 15 名。

十、甄試錄取及報到事宜：

- (一) 錄取名單：於 114 年 07 月 22 日本單位公告欄或網站公佈，錄訓學員將以電話或簡訊方式通知。
- (二) 成績複查：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日結束次日起 3 個(含)工作日以內提出；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 3 個(含)工作日內提出，逾期提出者，得不予受理。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 辦理報到：
報到時間：114 年 07 月 29 日 16：00 前
報到地點：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勵學大樓 三樓半)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本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開訓當日無法報到者，應由學員親自向本單位辦理請假。倘學員當日未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事宜視為放棄參訓資格，得由本單位依備取順位逕通知遞補者辦理報到。遞補者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亦同。
- (四) 其他：
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 3 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逾期未取回者將統一銷毀。
※民眾參訓資格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審核結果，不符招生對象資格條件者，不得列入開訓名單，亦不得繼續參加本班次訓練課程。

十一、本班次未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資格條件。

十二、其他說明：本訓練課程係以學員結訓後能順利就業並積極從事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為目標，請珍惜政府訓練資源，避免影響他人參訓及就業之機會。

十三、經費來源：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